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慧綾  
電話：06-2991111#85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huiling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7687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九(07687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法授權  
子法研擬」公聽會相關期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0413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0號令  
公布師資培育法修正全文27條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  
大學辦理師資培育法相關授權子法研擬作業，為廣泛甄詢  
各方意見，辦理南北二場次公聽會。
- 三、該公聽會議預定進行十項法案之公聽程序，條文案草案請至  
(<https://goo.gl/fsS2nb>) 下載：
  - (一)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(草案)。
  - (二)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(草案)。
  - (三)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 
教育專業課程標準(草案)。
  - (四)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  
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(草案)。




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(草案)。
- (六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(草案)。
- (七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(草案)。
- (八)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。
- (九)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(草案)。
- (十)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(草案)。

四、旨揭各分區及網路公聽會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- (一)南區：106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至4時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。
- (二)北區：106年8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3時30分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。
- (三)如不克參加實體公聽會者，自即日起至106年8月15日(星期二)，得至網路公聽會平台 (<https://goo.gl/zXLe7J>) 表達意見，惟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五、公聽會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師資生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市教育局。
- (三)全國教師會、直轄市及縣(市)教師會代表。
- (四)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、直轄市及縣(市)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。
- (五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。
- (六)性別平等委員會等團體。
- (七)民間教育團體代表。



線



(八)關心本議題之民眾或團體。

六、請於公聽會舉行前3日網路線上報名參與，出席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、課務排代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(<https://goo.gl/y4JVNC>)。

八、公聽會之相關訊息及內容，請洽黃明珠助理(02)27321104 #62239；e-mail: vjcw3s@gmail.com。

九、檢附公聽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、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大臺南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協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